

2018 第三屆全國創意智能機器人主題競賽

(CIRTC, Creative and Intelligent Robot Theme Competition) 活動辦法

主辦單位: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學會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

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學院

一、 活動宗旨

機器人領域已成為未來科技發展之主流趨勢,而程式設計及機構設計則為機器人學門之重點項目。其中最有效能夠將相關知能轉移內化的方式便是主題式動手製作,以培養學生對機器人領域的興趣,並瞭解學科於應用上的多元性。藉由本競賽之過程,可增加學生學習的興趣與動機,並讓學生發揮創意、學習團隊合作、溝通互補等多元之競爭力。本競賽創辦之目的在於提供參賽者接觸與學習機器人相關知識,並藉由技術的交流確保窺探新知的機會,進而提升機器人教育之效果及基礎研究開發能力。

二、 競賽時程及地點

1. 競賽日期: 12/2(日)

時間	活動項目	時間	活動項目
08:00~10:00	人員及機器人檢錄	12:00~13:15	休息時間
10:00~10:30	開幕式	13:15~16:15	比賽開始(下午場)
10:30~12:00	比賽開始(上午場)	16:30~17:30	頒獎及閉幕式

*當日時間規劃可能因現場狀況有所調整

- 2. 報名截止日:2018年11月12日(三)23:59止
- 3. 報名隊伍公告日期:2018/11/16前(注意!參賽隊伍需於2018/11/20中午12:00前自行確認報名是否成功,如因此喪失比賽資格,後果由該隊伍自行負責)
- 4. 場地測試時間: 12/1(六) 09:00~14:00
- 5. 會場地點: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活動中心二樓(本校交通及活動地點等訊息如附件一與附件二)

三、 辦理單位

- 主辦單位: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學會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學院
- 2. 指導單位:教育部

四、 參賽資格

全國各國小(含以下)、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等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組 隊報名,每隊選手人數最多4名(未含指導老師)。

五、 競賽項目

項次	競賽項目名稱	國小組 (含以下)	國高中職+組	大專院校及 社會人士組
A	投籃機器人	●(A-1)	●(A-2)	●(A-3)
В	mBot 闖關競賽	●(B-1)	●(B-2)	●(B-3)
С	自走車避障比賽	●(C-1)	●(C-2)	●(C-3)

*競賽規則詳如附件一,競賽評分表如附件二。

六、 競賽獎勵

各競賽項目(以參賽隊別為單位)錄取排列名次者最多 3 隊及佳作若干隊,錄取排列名次的隊數得有缺額。第一名可獲頒 1,500 元,第二名可獲得 1,000 元,第三名可獲得 500 元獎金及精美獎盃各乙座,佳作可獲頒獎狀,未獲獎的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證明。

七、 報名方式

報名統一採線上申報方式(免報名費),欲參賽之隊伍請利用以下網址 詳實登錄報名訊息,若因個人因素導致主辦單位重新製作獎狀者,每張酌 收工本費 200 元(含隊名、參賽組別、所有隊員姓名與所屬學校、連絡電 話與地址)。

- 1. 報名網址:https://cir-sa.github.io/CIRTC-2018/
- 2. 大會聯絡窗口: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程辦公室 馮美珍小姐, (08)766-3800#33501

八、 聯絡資訊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

馮美珍 小姐 (分機: 08-7663800#33501)

電子信箱: me jan@mail. nptu. edu. tw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會

吳咏玟同學 (活動總召)

電子信箱: kevin13802@gmail.com

莊凱鈞同學 (活動副總召)

電子信箱:cbc106015@nptu.edu.tw

附件一、競賽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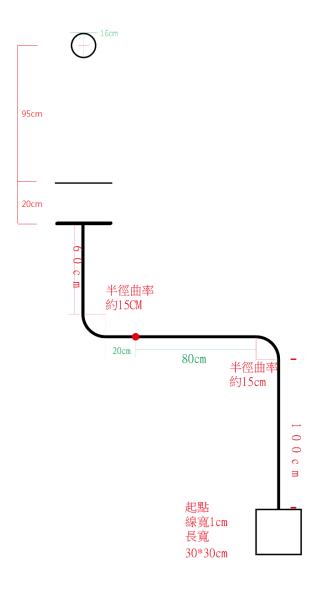
2018 第三屆全國創意智能機器人主題競賽之規則

一、 投籃機器人比賽規則

1. 機器人規定

- (1) 投籃機器人必須為自主型,不得以有線、無線射頻或紅外線遙控。
- (2) 於競賽開始前,機器人大小不能超過長寬高 30*30*40cm。
- (3) 競賽開始後可自由變形身形體積,但投籃過程中上方正投影不超過計分線 20cm,並以當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- (4) 機器人皆不可破壞場地,若有以上行為皆取消資格並追究責任。
- (5) 機器人不可使用風力作為動力及使用在其他用途。
- (6) 機器人需自備動力源,但不得使用公共危險物品如石油等,亦不可使用高壓氣體(常溫時氣壓大於 1Mpa 者)。

2. 比賽場地



- (1) 除出發區的正方形框線粗 1cm 其餘線寬皆為 2cm。
- (2) 出發區的正方形為 30*30cm。
- (3) 紅點的半徑為 2.5cm。
- (4) 籃框內徑為16cm。
- (5) 紅點為接球區,球會從紅點正上方約 42cm 處垂直落下。
- (6) 計分線(投籃線)與籃框中心點之垂直距離為115cm。
- (7) 籃框離地高度為 45cm。
- (8) 球為乒乓球大小直徑 4cm。
- (9) 籃框中心距循線終點 115cm。

3. 比賽規則

- (1) 每隊只有一次重置機會。
- (2) 於競賽開始前,有一分鐘準備時間,且準備完成機器人須放置在起點方框內。
- (3) 比賽時間三分鐘,裁判吹哨後,開始計時。
- (4) 時間到則停止競賽,壓哨球則以裁判判定球是否已拋出,判定是否 給分。
- (5) 参賽選手最多只能由置球檯投放四次球,球落地或離開機器人,則 不可再取回該球使用,比賽完畢時須將球還回。
- (6) 機器人身上至多只能有一顆球,若違反上述,直接淘汰。
- (7) 比賽中,選手未經裁判同意不得碰觸機器人,若碰觸機器人,則記違規乙次,且直接進到重置階段,在比賽任何時候都可以進入重置階段,但須先跟裁判要求且裁判同意,在裁判未同意前都不屬於重置階段,碰到機器人一樣視為違規。
- (8) 投完籃後可以選擇讓機器人自行回到置球檯取球或者選擇手動重置 階段,以出發區為重置點。
- (9) 機器人停在紅點上後,才能開始接球,置球檯可在比賽開始前進行 調整位置,開始後就不能調整。
- (10)機器人在循線或接球時,其正投影不能離開黑線,若離開黑線則須 重置。
- (11)機器人只要完成接球階段,無論是否完成循跡皆可進行投籃動作。
- (12) 黑線終點將橫貼黑色膠帶,呈T字形,此橫線為計分線。機器人遇計分線後應立即停止循跡,並開始投籃動作,如機器投籃動作中變形,有任何部位超越計分線後 20cm,則該次投籃計分減半。
- (13) 重置時的時間照算,回到原點後機器人身上不得有任何球,直到再次從置球檯上接取成功。
- (14) 上述未規範之項目,主辦單位擁有隨時進行補充與更動之權力。

4. 計分規定

- (1) 在裁判未同意前都不屬於重置階段,碰到機器人視為違規。
- (2) 每進一顆球得 10 分(若投籃動作導致機器人任一部位超過計分線 20cm 則只得 5 分)。
- (3) 接球階段,每次成功接球皆獲得3分。
- (4) 每違規一次扣總分二分,違規二次扣總分四分以此類推。
- (5) 分數最高者獲勝,若分數相同,以秒數少的獲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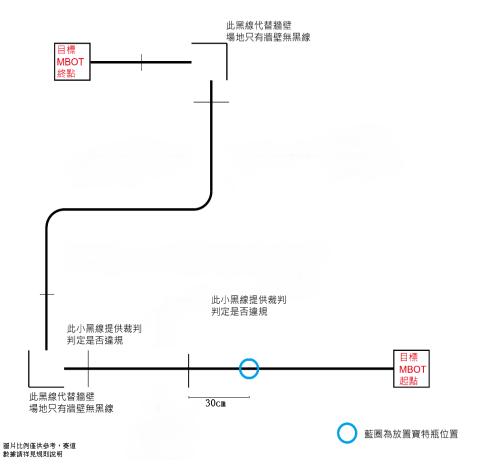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 mBot 闖關競賽規則

1. 機器人規定

(1) 限制使用 mBot 原廠套件最多一套,不得使用其他擴充材料,大小不得超過長 25 公分,寬 25 公分,高 25 公分,如下圖:



2. 比賽場地



- (1) 比賽練習場地(比賽場地可能與此有所不同)。
- (2) 斷掉處為一個正方形框,邊寬30公分,正式比賽時並不會有黑線。
- (3) 每條黑線都接在正方形框的中間,並在四個邊任選相鄰兩邊設立牆壁,牆高 20 公分,另外沒有牆壁的位置就是黑線循跡處。
- (4) 場地為白色帆布並繪製不規則黑線,黑線寬度2公分(誤差範圍在 0.1公分以內),每個關卡會有黑線斷掉處或放立保特瓶。
- (5) 在黑線斷掉處前約 20cm 會有長 4cm 線粗 0.5cm 的小黑線給裁判判定是否違規。
- (6)除了出發以及停止區,中間還會設立 n 個關卡,測試及競賽時場地 圖案及關卡可能會有所不同。
- (7) 停止區的正方形邊框會有三面牆,每個正方形邊框皆為長寬 30 公分高 20 公分。
- (8) 曲率最小半徑 15 公分。
- (9) 出發區會有一個寬 30 公分的正方形,黑線寬度 1 公分。

3. 比賽規則

- (1) 每隊伍至多兩位操作手。
- (2) mBot 機器人需自行循跡直到停止區。
- (3) 黑線斷掉處設立兩面牆,讓機器人尋找下一條黑線。
- (4) mBot 需放入指定位置,機器人到了關卡處需自行判斷應該往左或往右,並繼續尋跡。
- (5)機器人若明顯停止尋跡(例:機器人移動軌跡平行、遠離循跡線),計 違規乙次。
- (6) 於寶特瓶後 30cm 處會貼黏小黑色膠帶,供裁判辨別是否超出範圍, 若機器人任一部位超過此黑現實且機器人上方正投影的任何部位不 在黑線上則視為出線,計違規乙次。
- (7) 在進行黑線斷掉處的關卡,有兩條小黑線接距離斷開處 10cm,mBot 於斷線處前 20cm 即可開始轉彎,但必須於下一條黑線 30cm 內再次 循跡,否則須計違規乙次。
- (8) 碰撞斷線處牆壁,計違規乙次。
- (9) mBot 可碰倒寶特瓶,但是過該寶特瓶時不進行加分,且機器人若因寶特瓶(不論傾倒與否)而出線、離開場地、碰撞牆壁等,視同違規,並使用上述規則進行判定。
- (10)違規時必須要重置。重置定義:mBot 須放回起點,重新開始比賽。
- (11)重置可以立回寶特瓶,且計分歸零、比賽時間重新開始計算。
- (12)每隊只可違規一次,超過即停止比賽並計分。
- (13)每隊只有一次重置機會,包含違規時的重置,若先重置而後違規立即停止比賽並計分。
- (14)若寶特瓶未推開而操作手將其移動或用倒,停止比賽並計分。

- (15)比賽開始後計時2分鐘,mBot 必須在2分鐘之內到達停止區,若未 到達則停止比賽並計分。
- (16)本規則未提及事宜,由裁判在現場根據實際情況裁定。

4. 計分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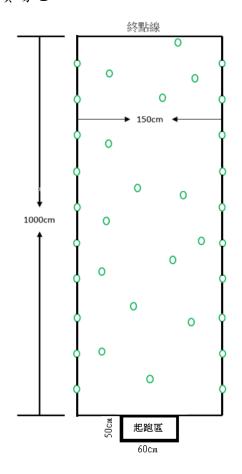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 在時間內到達任意關卡(斷線處)則加10分(總共兩次)。
- (2) 機器人成功迴避寶特瓶子加5分。
- (3) mBot 到達停止區加5分。
- (4) 若分數相同時,以時間較少者獲勝。

三、 自走車避障比賽

1. 自走車規定

- (1) 自走車必須為自主型,不得以有線、無線射頻或紅外線遙控。
- (2) 無限制使用機種。
- (3) 機器人靜止時長寬不得超過 40 cm x 40 cm。
- (4) 機器人皆不可破壞場地,若有以上行為皆取消資格並追究責任。
- (5) 機器人不可使用風力作為動力及使用在其他用途。
- (6) 機器人需自備動力源,但不得使用公共危險物品如石油等,亦不可使用高壓氣體(常溫時氣壓大於 1Mpa 者)。

2. 比賽場地



- (1) 比賽練習場地(比賽場地可能與此有所不同)。
- (2) 比賽場地如所示,地面以黑色電工膠帶黏作起跑區與終點線,以黑色電工膠帶貼成的邊線離另一邊的黑色電工膠帶約 150 公分,起跑線與終點線的距離約 10 公尺。比賽時將於場地內不等距離的放置 15 個以上的寶特瓶,部分寶特瓶距離線邊約 3 公分,每兩個寶特瓶之間的距離大於 50 公分;黑色電工膠帶貼成的邊線上每隔約 1 公尺放置 1 個寶特瓶。寶特瓶的容量約 0.6 公升,圓柱形,瓶子倒立,外表可能有貼產品標籤。寶特瓶的放置數量及位置以比賽現場的為準,每一場均相同。寶特瓶放置的地面貼上與寶特瓶底部相同形狀的紙片。
- (3) 為確認場地之平坦性,賽道可能進行墊高,高度為 10cm 以內。若機器人因摔落而導致毀損,大會概不負責,敬請參賽隊伍小心警慎。
- (4)除了兩邊邊線上障礙物外,每個障礙物與起點之垂直距離皆不相同,故同一個水平上不會有兩個障礙物。
- (5) 本規則對場地所描述或註記的尺寸均為概略值,實際尺寸以比賽現場的為準。

3. 比賽規則

- (1) 每隊限制多兩名操控手操控自走車。
- (2) 比賽開始前,所有參賽的自走車均須置放於起點區,長為 60cm 寬為 50cm(不包含黑色膠帶),輪到下場比賽的隊伍,操控手須在裁判示意下拿取自己的自走車下場比賽。
- (3) 比賽時每次一個自走車下場比賽,先就位於起跑區,當裁判發出哨聲後,操控手即可啟動自走車向終點線方向行走;當自走車的車體全部越過終點線後,操控手即自行拿取自走車完成比賽。
- (4) 自走車啟動後,除越過終點線時,操控手即不可再碰觸自走車,也 不可以任何遙控方式遙控自走車。違反本條規定者,該自走車即須 退場,不計成績。
- (5) 比賽中自走車任一部位撞倒任一個寶特瓶,以當時的位置計算行走 距離。
- (6) 若自行車出現以下狀況,視同出局:摔出賽道、失去自主行動能力。若出現以上情形,則由起點起計,直線距離最接近停止點且已經過的寶特瓶做分數計算,現場之出局、計分判斷將由當日裁判進行判決。
- (7) 比賽成績以自走車走完全程(自起跑線起,越過終點線)的時間為計算標準,時間越短者成績越高。走完全程的時間以 90 秒為限。無法走完全程者(包含因撞牆、撞倒寶特瓶或離開賽道、失去自主行動能力而退場者),以該自走車經過的寶特瓶為計算標準,經過越多寶特瓶者成績越高。

- (8) 錄取名次以走完全程者先錄取。遇有無法排定先後名次之隊伍,則 該批隊伍加場比賽,直到可決定先後名次為止。
- (9) 比賽開始後,選手不得再對自走車所有的組件進行調整或置換(含程式、電池及電路板等),也不得要求暫停。
- (10)比賽場所的照明、溫度、濕度…者等,均為普通的環境程度,參賽 隊伍不得要求作任何改變。
- (11)本規則未提及事宜,由裁判在現場根據實際情況裁定。
- (12)本規則對場地所描述或註記的尺寸均為概略值,實際尺寸以比賽現場的為準。
- (13)比賽開始前,所有參賽的自走車均須置放於大會指定的區域,輪到下場比賽的隊伍,操控手須在裁判示意下拿取自己的自走車下場比賽。
- (14)比賽時每次一個自走車下場比賽,先就位於起跑線,當裁判發出哨 聲後,操控手即可啟動自走車向終點線方向行走;當自走車的車體 全部越過終點線後,操控手即自行拿取自走車完成比賽。
- (15)自走車啟動後,除越過終點線時,操控手即不可再碰觸自走車,也 不可以任何遙控方式遙控自走車。違反本條規定者,該自走車即須 退場,不計成績。
- (16)比賽成績以自走車走完全程(自起跑線起,越過終點線的時間為計算標準,時間越短者成績越高。走完全程的時間以 90 秒為限。無法走完全程者(包含因撞牆、撞倒寶特瓶或壓到邊線而退場者),以該自走車經過的寶特瓶為計算標準,經過越多寶特瓶者成績越高。
- (17)錄取名次以走完全程者先錄取。遇有無法排定先後名次之隊伍,則 該批隊伍加場比賽,直到可決定先後名次為止。
- (18)比賽開始後,選手不得再對自走車所有的組件進行調整或置換(含程式、電池及電路板等),也不得要求暫停。
- (19)比賽場所的照明、溫度、濕度····者等,均為普通的環境程度,參賽 隊伍不得要求作任何改變。
- (20)本規則未提及事宜,由裁判在現場根據實際情況裁定。

4. 計分規定

每瓶寶特瓶上會貼上數字標籤,數字標籤為經過的寶特瓶數量,若撞 倒該寶特瓶則以該寶特瓶數量為主;若因違規事項出局,則取垂直於起點 距離最靠近機器人出局時之位置附近寶特瓶為主。

四、 場地規定

禮堂除「觀眾席」以外之位置(包含中央樓梯),皆為比賽樓層。比賽期間,比賽樓層只得由工作人員(學校方)及每隊至多兩名隊員(操作手)進行出入場,且不得中途更換。

附件一、屏東大學屏商校區交通位置圖

國立屏東大學交通道路簡圖



自行開車

【南二高】麟洛交流道下,順沿省道1號直行,行駛約2公里,經過國仁醫院及民生家商後,左手邊。

<u>火車</u>

- ◆台鐵網路訂票網址:http://railway.hinet.net/
- ⊙屏東火車站搭乘計程車 → 本校(約10分鐘,校門口下車)

附件二、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活動地點位置圖

